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文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及對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網上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並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可透過連結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agm2020.htm>（「股東週年大會網站」）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之即時網上廣播。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三十分鐘開放，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參與網上廣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廣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廣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函件內，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期間在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有關問題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期間電郵至 agm2020@cki.com.hk（需要輸入印於股東函件右上角之股東獨有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儘管本公司將盡力回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廣播。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右上角印有股東獨有參考編號之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申報表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正門入口備妥以供收集，以確保過程順暢。申報表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內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相隔一段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將作出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慈善捐獻，以作替代。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3.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就甄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而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該特設委員會主席由李澤鉅先生擔任，成員包括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提名委員會透過特設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鉅先生、陳來順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孫潘秀美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孫潘秀美女士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利孫潘秀美女士憑藉其珍貴見解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之管理及投資。羅時樂先生多年來於不同國家之公共及政府服務累積豐富經驗，有利羅時樂先生憑藉其環球視野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於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公共政策方面具獨特知識及專業，可為本集團之規管業務作出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考慮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認為孫潘秀美女士及羅時樂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根據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認為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 (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4.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就本授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新的本公司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5.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就本授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6. 修訂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具有較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整理修訂。

建議修訂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55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000 股之家族權益及 5,428,000 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 17,259,710.34 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陳來順，57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陳建華，57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小姐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孫潘秀美，78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羅時樂，79 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曾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撤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羅時樂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時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時樂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Paul Joseph Tighe**，63 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ghe 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ighe 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 Tighe 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650,676,042 股。就回購股份建議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OVPH 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如普通決議案 (2) 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 251,961,094 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不包括 OVPH 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64.80	62.40
二零一九年	五月	64.05	59.90
二零一九年	六月	64.45	60.00
二零一九年	七月	64.75	60.10
二零一九年	八月	60.45	52.60
二零一九年	九月	54.35	51.05
二零一九年	十月	56.80	51.55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57.90	52.5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57.80	52.5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58.25	54.25
二零二零年	二月	55.70	53.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	54.60	35.4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 (2) 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1.93%。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增加至可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 OVPH 股份) 少於 15.2% 的百分比。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細資料如下：

(i) 在細則第1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混合會議」	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內所指之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	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細則第59(2)條內所指之相同涵義。」

(ii) 原有細則第2(e)條，全文為：

「(e) 除另有相反含意外，書寫形式應被詮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製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陳述方式，並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言，應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之文字陳述，但必須可供下載或經傳統微型文儀器材印製，於各種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按本章程細則條文須就其成員、董事或其他身分向其送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將修改為：

「(e) 除另有相反含意外，~~書寫形式應被詮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製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陳述方式，並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言，應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之文字陳述，但必須可供下載或經傳統微型文儀器材印製，於各種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按本章程細則條文須就其成員、董事或其他身分向其送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於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iii) 原有細則第2(k)條，全文為：

「(k)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晰可見(無論是否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見公司通訊定義)。」

將修改為：

「(k)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晰可見(無論是否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見公司通訊定義)。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v) 於緊隨上文新細則第2(k)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2(l)至第2(n)條：

「(l)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v) 原有細則第10(a)條，全文為：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之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之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持有人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將修改為：

「(a) 所需法定人數(押後舉行**或延後**之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或延後**之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倘持有人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vi) 原有細則第44條，全文為：

「44. 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公開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將修改為：

「44. 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公開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vii) 原有細則第 56 條，全文為：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註冊成立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之規則之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

將修改為：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註冊成立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之規則之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

(viii) 原有細則第 57 條，全文為：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將修改為：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ix) 原有細則第 58 條，全文為：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成員，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 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將修改為：

「58.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成員，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59條))召開實體會議自行召開該大會。」

(x) 原有細則第59(2)及59(3)條，全文為：

「(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務，則須訂明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成員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之有關通告之成員除外)、因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3)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將修改為：

「(2) 通告須訂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務，則須訂明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成員(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成員所持

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之有關通告之成員除外)、因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3)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xi) 原有細則第61(3)條，全文為：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將修改為：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xii) 原有細則第 62 條，全文為：

「6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於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將修改為：

「6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若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或按會議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如適用)多個地點，以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倘續會於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xiii) 原有細則第 63 條，全文為：

「63.(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按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倘兩人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名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成員須選出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將修改為：

「63.(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按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倘兩人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名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

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並有權表決之成員須選出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xiv) 原有細則第 64 條，全文為：

「64.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下，可(及如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知訂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惟該通知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押後毋須發出任何通知。除需要舉行續會之大會上應該處理之事務外，於任何該等續會上均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改為：

「64. 在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下，可(及如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整天前發出通知訂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細則第 59(2) 條所列明之詳情，惟該通知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押後毋須發出任何通知。除需要舉行續會之大會上應該處理之事務外，於任何該等續會上均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xv) 緊隨經重訂之新細則第 64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全文為：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全文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變更或自動延遲)；及(b)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日期及時間，以使該文據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或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給予成員就有關詳情之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xvi) 原有細則第66條，全文為：

「66.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如屬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如彼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之股款。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由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成員所提出者相同。」

將修改為:

「66.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如屬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可投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如彼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然而,就上述方面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款項,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之股款。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就任何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及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三名(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

由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之人士所提出之要求須被視為與成員所提出者相同。」

(xvii) 原有細則第68條,全文為:

「68.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

將修改為:

「68.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

(xviii) 原有細則第69條,全文為:

「69.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紙)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作出通知。」

將修改為:

「69.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或延會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紙)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作出通知。」

(xix) 原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為：

「72.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將修改為：

「72. 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xx) 原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為：

「75.(1) 如成員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之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作出表決人士之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之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成員行事及被視為該成員。」

(2) 凡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按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之權利。」

將修改為：

「75.(1) 如成員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務人士之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

票表決(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會規定聲稱可作出表決人士之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之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成員行事及被視為該成員。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按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之權利。」

(xxi) 原有細則第77條,全文為:

「77.如:

- (a) 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之表決;或
- (c) 任何應點算之表決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表決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之大會或(按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使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改為:

「77.如:

- (a) 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之表決;或
- (c) 任何應點算之表決沒有被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表決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之大會或(按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

任何反對或點算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使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xxii)原有細則第78條，全文為：

「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代表毋須為成員。代表屬個別人士之成員之代表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之權力與該成員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此外，代表屬法團之成員之代表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之權力，與該法團如為個別人士成員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將修改為：

「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84(2)條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某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並註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成員。代表屬個別人士之成員之代表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之權力與該成員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此外，代表屬法團之成員之代表有權代表該成員行使之權力，與該法團如為個別人士成員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xxiii)原有細則第79(2)條，全文為：

「(2)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將修改為：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文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v) 原有細則第 80 條，全文為：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或隨附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

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ii)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iii)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將修改為：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或隨附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作出表決之人士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可能於隨附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或於該等任何文件

內指明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上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xxv) 原有細則第81條，全文為：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權力作出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如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將修改為：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權力作出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如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xxvi) 原有細則第 82 條，全文為：

「82.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或經簽署之委任授權文件已撤回，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交回召開會議通告內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之文件訂明之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將修改為：

「82. 即使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或經簽署之委任授權文件已撤回，只要本公司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就交回召開會議通告內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隨附送呈之文件訂明之其他該等地點）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xxvii) 原有細則第 160 條，全文為：

「160.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成員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寫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成員。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1)親自面交送遞，或(2)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成員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3)（按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該地址，或成員就本公司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認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發送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或(4)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5)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批准，於本公司可供成員進入及瀏覽之電腦網絡登載，同時通知成員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予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將修改為：

「160.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成員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寫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成員。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 (1) 親自面交送遞，或 (2)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成員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3) (按情況而定) 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該地址，或成員就本公司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認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發送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或 (4) 於指定報章 (定義見公司法) 或報章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 (5) 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批准，於本公司可供成員進入及瀏覽之電腦網絡登載，同時通知成員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 (「登載通知」)。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予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知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 (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 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纜、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此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成員在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成員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通過在指定報章 (定義見公司法) 或其他出版物中及 (如適用)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性通知」)；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用性通知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向其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作充分發送或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成員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及

(xxviii) 原有細則第 161 條，全文為：

「16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寄發（如適用），應以空郵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秘書或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知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時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則本公司在成員可登入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向成員發出登載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予成員之日期；
- (c)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之其他方式發送或傳遞（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除外），則於親自面交或送遞，或（按情況而定）於派送或以電子形式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時，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只須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通知已發送、傳遞、派送或以電子形式傳送及其有關時間，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d) 如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則報章首次刊登通告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及
- (e) 可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向成員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

將修改為：

「16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寄發（如適用），應以空郵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秘書或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知或文件經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時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按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則本公司在成員可登入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並向成員發出登載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予成員之日期；如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從本公司的伺服器或其代理發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告被視為本公司在被視作向成員發出可用性通知之翌日已向成員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用性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之其他方式發送或傳遞（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除外），則於親自面交或送遞，或（按情況而定）於派送或以電子形式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時，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只須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通知已發送、傳遞、派送或以電子形式傳送及其有關時間，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e)(e) 如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則報章首次刊登通告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及
- (e)(f) 可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向成員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 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OVPH 股份)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OVPH 股份)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於細則第 1 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 「混合會議」 指(i)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成員及／或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指之相同涵義。」
- 「實體會議」 指成員及／或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於細則第59(2)條內所指之相同涵義。」

(ii) 將現有細則第2(e)條全文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2(e)條取代：

「(e) 除有相反意思外，否則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製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成員之選擇均須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iii) 將現有細則第2(k)條整條刪除，並緊隨現有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2(k)至2(n)條：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l)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m)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及」；
- 「(n)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iv) 藉於細則第10(a)條第一行及第三行於「押後舉行」字眼後加入「或延後」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10(a)條；
- (v) 藉於細則第44條於「廣告形式」及「發出通知後」字眼之間加入「或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44條；
- (vi) 藉於細則第56條刪除「按董事會決定」及「及地點」字眼，修訂該章程細則第56條；
- (vii) 藉於細則第57條(1)刪除第二句整句，並(2)以「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57條；
- (viii) 藉於細則第58條刪除最後一句「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字眼，並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第59條))召開實體會議」字句取代修訂該細則第58條；
- (ix) 藉於細則第59條，(1)刪除細則第59(3)條全文，(2)刪除細則第59(2)條第一句，並以「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句取代修訂細則第59條；
- (x) 刪除細則第61(3)條全文；

- (xi) 藉於細則第 62 條刪除「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字眼並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或按會議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如適用）多個地點，以細則第 57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續會」字眼取代修訂該細則第 62 條；
- (xii) 將細則第 63(2) 條整條刪除，並將現有細則第 63(1) 條重新列為第 63 條；
- (xiii) 藉於細則第 64 條，(1) 於起始加入「在細則第 64C 條之規限下」字眼，(2) 刪除「及地點」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字眼取代，(3) 刪除「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並以「細則第 59(2) 條所列明之詳情」字眼取代，及 (4) 刪除細則第 64 條最後一句，修訂細則第 64 條；
- (xiv) 於緊隨經重訂之細則第 64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成員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若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成員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 (a) 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 (b) 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因此而延遲，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本公司將(a)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變更或自動延遲)；及(b)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日期及時間，以使該文據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有效或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給予成員就有關詳情之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條至第64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xv) 將現有細則第66條(1)首段刪除，並以下述新段落取代：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就任何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若成員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

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如由以下人士要求，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2) 藉細則第 66(a) 條於最後加入以下新句子「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主席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xvi) 藉於細則第 68 條，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 68 條；

(xvii) 藉於細則第 69 條於「押後舉行會議」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 69 條；

(xviii) 藉細則第 72 條於最後加入以下新句子，修訂該細則第 72 條；

「為免生疑問，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xix) 藉於細則第 75(1) 條於「或續會」及「或投票表決」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 75 (1) 條；

(xx) 藉於細則第 75(2) 條於「或續會」字眼後及「或投票表決」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 75 (2) 條；

(xxi) 藉於細則第 77 條於每一個「其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 77 條；

(xxii) 於細則第 78 條第二句，緊隨「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一詞加入「，惟任何一名成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承繼者）除外）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之代表之數目不得超過三名。在細則第 84(2) 條規限下，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說明某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並註明各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之股份數目」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 78 條；

(xxiii)將現有細則第79(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79(2)條取代：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文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v)將現有細則第8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80條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擬作出表決之人士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可能於隨附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文件中就該目的所指明或以備註方式指明或於該等任何文件內指明之該等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上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xxv)藉於細則第81條，(1)於「續會」字眼後及「會議」字眼前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於現有細則第81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

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修訂該細則第81條；

(xxvi)藉於細則第82條，於「其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2條；

(xxvii)刪除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0條取代：

「160. (1)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出(不論是否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纜、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此類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送至有關成員在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該成員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可用性通知」)；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名人士。

- (2) 可用性通知可以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方式(但在網站上發佈除外)發出。
- (3)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向其在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被視作充分發送或送達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成員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及

(xxviii) 將現有細則第161(b)條(1)整條刪除，(2)將現有細則第161(c)至(e)條重新列為第161(d)至(f)條；並(3)於緊隨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161(b)及(c)條：

- 「(b) 如透過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從本公司的伺服器或其代理發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告被視為本公司在被視作向成員發出可用性通知之翌日已向成員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用性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 j 詳述），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李澤鉅先生、陳來順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 j.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 但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k.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l.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ouncement/agm2020.ht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m.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